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102號

原告 林裕清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周依潔律師
複代理人 鍾博裕律師

被告 林曉青
林曉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
複代理人 王子芸律師
被告 高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將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85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之，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出售時不包含車位之房屋，市場交易價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5.54萬元〔計算式：（17.1萬元+21.2萬元+20.7萬元+34.1萬元+34.6萬元）÷5=25.54萬元〕，而系爭房屋之面積依謄本所示為153.62平方公尺（計算式：層次面積104.51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9.81平方公尺+共有部分362.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95/10000+共有部分466.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3=153.62平方公尺，見本院113年度北司字第676號卷第41頁），是其市場

01 價值為39,234,548元（計算式：25.54萬元×153.62平方公尺=39,
02 234,548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234,548
03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57,31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69,784
04 元，尚應補繳187,528元（計算式：357,312元-169,784元=187,5
05 28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
06 未繳，即駁回其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顏莉妹